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65 號

聲 請 人 陳林時子

送達代收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補償金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4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53 條及 106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41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

(一)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4 年 4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53 條(下稱系爭規定一)所稱「損害」，與 106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電業法第 41 條(下稱系爭規定二)所稱「損失」，法律用語不同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原則。

(二)確定終局判決漏未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